

# 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庆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编制人: 盛莹莹

项目负责人: 徐碧晖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旌德县俞村镇尚村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沙、自然砂、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砂石 1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p> <p>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10、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p>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4）；

11、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旌环批[2021]1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和表 3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采用标准
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DB31/933-2015）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或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由专人清掏外运作为农业用肥，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200	400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40	150	25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350	140	150	2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2011）中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间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 a**

序号	污染因子	厂区总量建议值	单位
1	颗粒物	0.3456	t/ a

## 一、项目简介

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加工砂石的建材企业。该公司现有工程已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08 月作出了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进行了批复（旌环批[2021]18 号）。

项目备案建设内容为规划面积用地 54 亩，购置制砂机、洗砂机、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设备 30 台套，新建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1 条；配套办公室、检验室、库房及附属设施等建筑面积共 100 平方米，购置检验室设备、维修设备、办公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建筑中粗砂 50 万吨，建筑细粒砂 40 万吨，建筑用碎石 30 万吨，有机回填土 6 万吨。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04 月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2 年 04 月 13~14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约 2500m <sup>2</sup> ，密闭结构，畚斗式捞砂机、弹簧圆锥机、对滚制砂机、颚式破碎机、2Y 振筛分离器、3Y 振筛分离器、2Y 滚筛分离器、喂料机、脱水筛、轮式洗砂机、细砂回收机、小喂料机、水泵等砂石生产设备，年加工砂石 120 万吨。	占地约 2500m <sup>2</sup> ，密闭结构，畚斗式捞砂机、弹簧圆锥机、对滚制砂机、颚式破碎机、2Y 振筛分离器、3Y 振筛分离器、2Y 滚筛分离器、喂料机、脱水筛、轮式洗砂机、细砂回收机、小喂料机、水泵等砂石生产设备，年加工砂石 120 万吨。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生活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 500m <sup>2</sup> ，配套办公室、检验室、库房、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 500m <sup>2</sup> ，配套办公室、检验室、库房、生活区及附属设施等。	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占地约 7000m <sup>2</sup> ，封闭结构，对不同规格产品分类储存。	占地约 7000m <sup>2</sup> ，封闭结构，对不同规格产品分类储存。	一致
	原料仓	占地 2500m <sup>2</sup> ，封闭结构，用于储存原料原料	占地 2500m <sup>2</sup> ，封闭结构，用于储存原料原料	一致
	辅料仓库	位于办公区，占地 50m <sup>2</sup> ，用于储存柴油、絮凝剂、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	位于办公区，占地 50m <sup>2</sup> ，用于储存柴油、絮凝剂、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3200kwh 变压器，由市政电网供给。	3200kwh 变压器，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排水	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用水量 144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或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用水取自河流，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水自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用水量 144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或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用水取自河流，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初期雨水和厂区地面冲洗水自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废气	喷淋降尘，破碎机密闭，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食堂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	暂未建设

	无组织废气	喷淋降尘、厂区洒水保持湿润、车间及道路冲洗、车辆冲洗。	喷淋降尘、厂区洒水保持湿润、车间及道路冲洗、车辆冲洗	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经 150m <sup>3</sup>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容积沉淀桶处理后，流入 400m <sup>3</sup> 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经 150m <sup>3</sup>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容积沉淀桶处理后，流入 400m <sup>3</sup> 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致
	场地清洁及初期雨水	自流入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角容积为 300m <sup>3</sup> ，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清洁冲洗。	自流入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角容积为 300m <sup>3</sup> ，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清洁冲洗。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或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或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在生产区东北角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于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在生产区东北角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于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俞村镇尚村工业园区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俞村镇尚村工业园区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	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产品品种有机制沙、自然砂、碎石。主要生产设备：制砂机、洗砂机、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设备 30 台套，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1 条。</p>	<p>产品品种有机制沙、自然砂、碎石。主要生产设备：制砂机、洗砂机、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设备 30 台套，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1 条。</p>	<p>无变动</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动</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破碎废气：喷淋降尘，破碎机密闭，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食堂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喷淋降尘、厂区洒水保持湿润、车间及道路冲洗、车辆冲洗。</p>	<p>破碎废气：喷淋降尘，破碎机密闭，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暂未建设。无组织废气：喷淋降尘、厂区洒水保持湿润、车间及道路冲洗、车辆冲洗</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p>	<p>生产废水：生产经 150m<sup>3</sup>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容积沉淀桶处理后，流入 400m<sup>3</sup> 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场地清洁及初期雨水：自流入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角容积为 300m<sup>3</sup>，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清洁冲洗；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或农田施肥，不外排。</p>	<p>生产废水：生产经 150m<sup>3</sup>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容积沉淀桶处理后，流入 400m<sup>3</sup> 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场地清洁及初期雨水：自流入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角容积为 300m<sup>3</sup>，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清洁冲洗；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或农田施肥，不外排。</p>	<p>无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p>	<p>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20m<sup>2</sup>)，危险</p>	<p>设施减震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所</p>	<p>无变动</p>

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物暂存场所(10m <sup>2</sup> )，单独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垃圾箱。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m <sup>2</sup> )，单独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垃圾箱。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事故废水暂存要求	无事故废水池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 四、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废石（土）	1260000t/a	1240000t/a	一致
2	絮凝剂	50t/a	50t/a	一致
3	液压油	0.8t/a	0.6t/a	基本一致
4	润滑油	0.18t/a	0.18t/a	一致
5	电柴油	30t/a	30t/a	一致
6	水	102519t/a	102519t/a	一致
7	电	3200kwh	3200kwh	一致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给料	喂料机	1300*6000	2套	2套	一致
2	破碎	弹簧圆锥机	240	1台	1台	
3		弹簧圆锥机	1400	2台	2台	
4		对滚制砂机	7085	3台	3台	
5		对滚制砂机	8092	1台	1台	
6		鄂破	900*1200	2套	2套	
7	筛分	2Y 振筛分离器	2600*7000	2台	2台	

8		3Y 振筛分离器	2600*7000	3 台	3 台
9		2Y 滚筛分离器	2600*5000	1 套	1 套
10	洗砂	畚斗式洗砂机	100#	3 套	3 套
11	洗砂回收	脱水筛	2400*3800	2 套	2 套
12	料仓	细砂回收机	600 立方	1 套	1 套
13		小喂料机	1200*2200	1 套	1 套
14		水泵	4 寸	8 套	8 套
15	运输	输送带	/	19 套	19 套
16		铲车	/	4 辆	4 辆
17	废水处理	沉淀桶	7500*11000	2 台	2 台
18		板式压滤机	500 立方	4 台	4 台
19	环保设施	风机	40000m <sup>3</sup> /h	1 台	1 台
20		布袋除尘	/	1 套	1 套
21		洒水车	/	一辆	一辆

###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mm)	环评生产能力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万件/年)	备注
机制沙	0-5	500000	500000	一致
自然砂	0-4	400000	400000	
碎石	5-10	50000	50000	
碎石	10-20	200000	200000	
碎石	20-31.5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4、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洗砂用水、除尘用水、车间冲洗水、厂区道路清洁水、车辆清洗水、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或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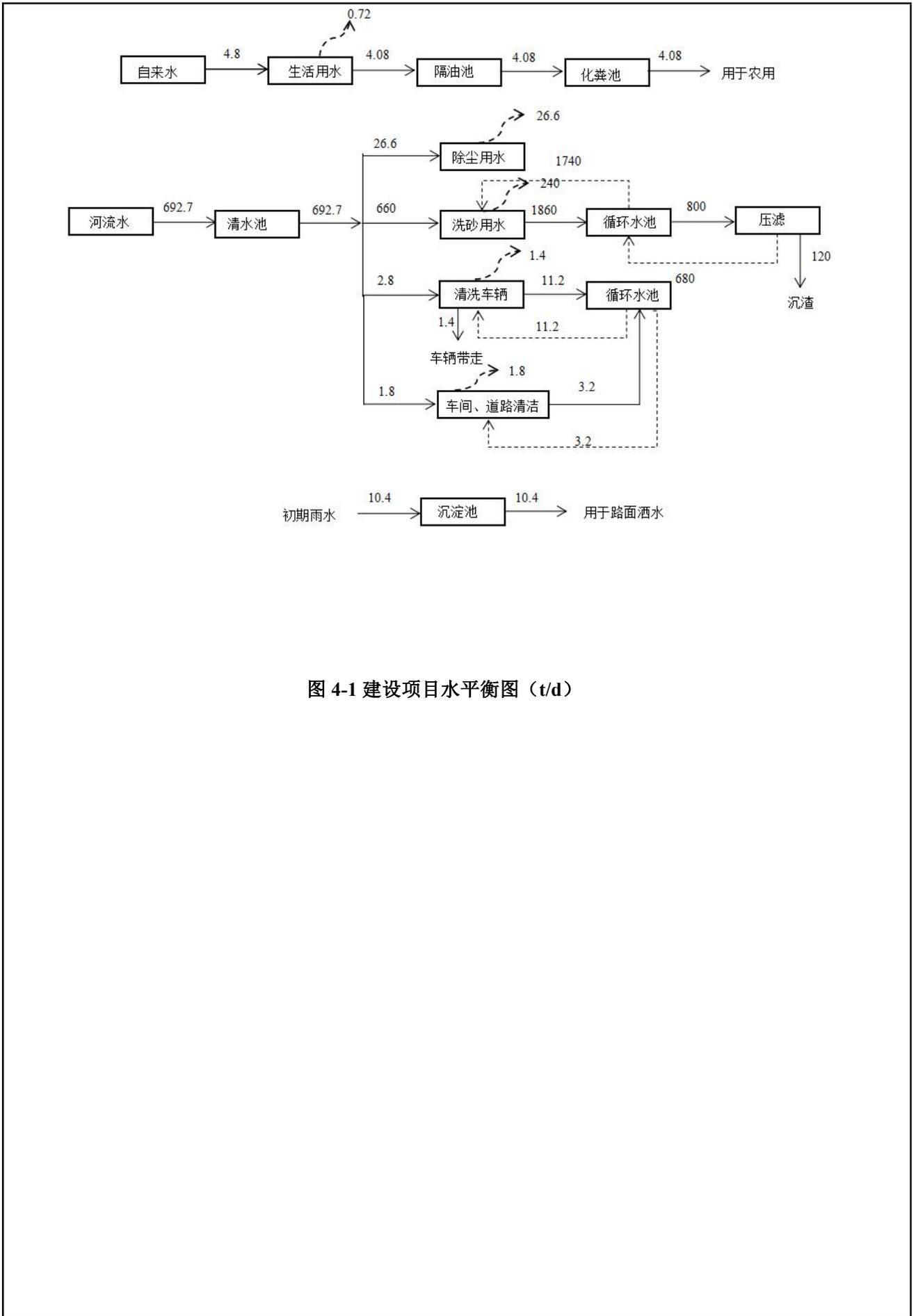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加工砂石 120 万吨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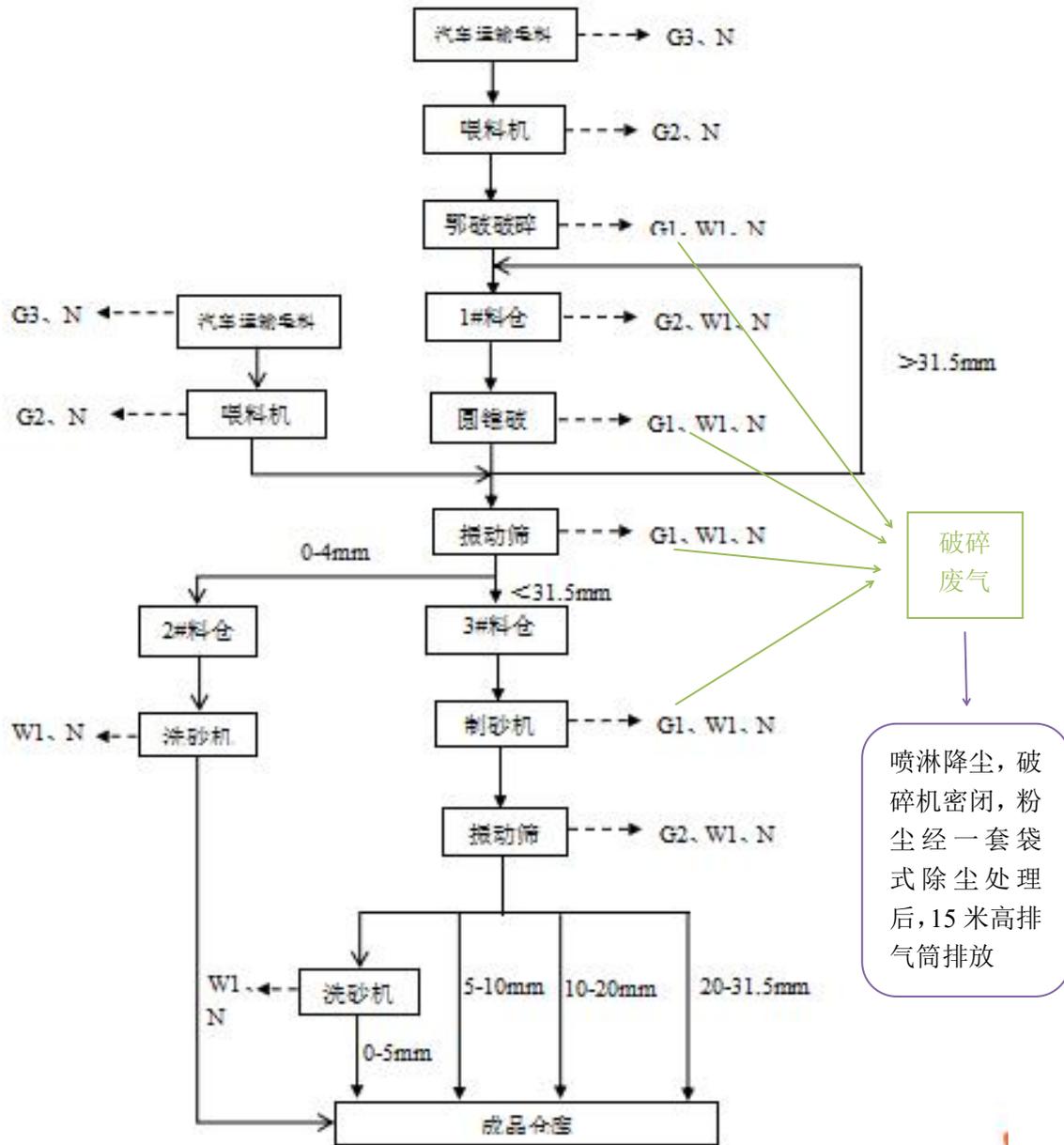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分机制砂、碎石和自然砂两部分。

### 1、机制砂、碎石工艺流程

(1) 运输：一定规格大料废石（土）约 840000 吨，用运输车将原料运至厂区，卸料于喂料机。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 G3 和噪声 N，卸料会产生卸料废气 G2 和噪声 N。

(2) 给料：物料通过喂料机经全封闭输送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大于 80mm 的物料进入进行初级破碎，本项目全部传送皮带均采用“ $\cap$ ”型罩进行覆盖，传送过程中无废气逸出。



图 5-2 全封闭传送带

(3) 破碎：先选用颚式破碎机，将物料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经输送带输送至 1#料仓，在经圆锥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废气 G1、除尘废水 W1、噪声 N。

(4)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筛分设备，粒径大于 31.5mm 的由输送带再次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粒径小于 31.5mm 的进入 3#料仓。此过程产生除尘废水 W1 和噪声 N。

(5) 高位料仓：配置输送带给料机对整形工序进行平稳持续供料。本项目全部传送皮

带均采用“∩”型罩进行覆盖，传送过程中无废气逸出。

(6) 整形制砂：整形制砂采用破碎机，细度模数 2-3，将缓冲仓中的物料破碎至 0-31.5mm，然后进入筛分设备。筛分设备选用一台振动筛，砂石筛出以下四种物料：0-5mm 砂，5-10mm 碎石、10-20mm 碎石、20-31.5mm 碎石。碎石通过传送皮带直接输送至成品仓库。0-5mm 物料进入洗砂回收工序。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废气 G1、除尘废水 W1、噪声 N。

(7) 洗砂回收：0-5mm 物料进入洗砂机，加水进行洗砂，砂经绞笼与泥水分离，进入脱水回收机，脱水回收机通过振动进行脱水，成品为机制砂，通过皮带送至成品仓库，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洗砂回收过程会有洗砂废水 W2 和噪声 N 产生。

## 2、自然砂工艺流程

(1)运输：一定规格小料废石（土）约 420000 吨，用运输车将原料运至厂区，卸料于喂料机。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 G3 和噪声 N，卸料会产生卸料废气 G2 和噪声 N。

(2)给料：物料通过喂料机经全封闭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本项目全部传送皮带均采用“∩”型罩进行覆盖，传送过程中无废气逸出。

(3)筛分：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筛分设备，粒径小于 0.4mm 的进入 2#料仓。粒径大于 0.4mm 的由输送带输送至 1#料仓，与大料废石（土）一起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除尘废水 W1 和噪声 N。

(4)洗砂回收：2#料仓中的物料经过输送带进入洗砂机，加水进行洗砂，砂经绞笼与泥水分离，进入脱水回收机，脱水回收机通过振动进行脱水，成品为自然砂，通过皮带送至成品仓库，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洗砂回收过程会有洗砂废水 W2 和噪声 N 产生。

##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用水为洗砂用水、除尘用水、车间冲洗水、厂区道路清洁水、车辆清洗水、生活用水。洗砂用水、除尘用水、车间冲洗水、厂区道路清洁水、车辆清洗水取自于河流水，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

#### (1) 洗砂用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添加絮凝剂）后循环再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洗砂工段循环水泵正常工况下流量为  $100\text{m}^3/\text{h}$ ，水泵每天工作 24h，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沙用水量为  $2400\text{m}^3/\text{d}$ 、 $720000\text{m}^3/\text{a}$ ，这部分废水经容积为  $300\text{m}^3$  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成品砂（90 万吨/年）含水率为 10%，则由成品沙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300\text{m}^3/\text{d}$ 、 $90000\text{m}^3/\text{a}$

#### (2) 除尘用水

项目在车间上方、喂料机进料口、破碎机进口、原料仓、成品库内等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装置来减少粉尘产生，按每吨石料用水  $0.01\text{m}^3$ （经验系数）计，本次项目破碎加工的石料约为  $800000\text{t}/\text{a}$ ，则耗水量为  $8000\text{m}^3/\text{a}$ ，喷淋降尘后随着产品并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 (3) 车间冲洗水

本项目生产中，为保持车间清洁，避免二次扬尘，每日对车间进行冲洗，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车间冲洗水用量约为  $2\text{m}^3/\text{d}$ ，其中约 20%蒸发，则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废水经车间导流沟收集，后经沉淀器沉淀处理，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洗砂，不外排。

#### (4) 厂区道路清洁水

为保证道路清洁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冲洗用水约为  $2\text{m}^3/\text{d}$ ，其中约 20%蒸发，则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本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一  $300\text{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为厂区最低处，废水顺地势自流入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路面清洗，不外排。为减少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扬尘，及生产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定期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每天使用洒水量约  $1.5\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450\text{m}^3/\text{d}$ ，所洒水 100%蒸发

#### (5) 车辆清洗水

为减少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避免出现车身、轮胎携带泥沙的情况。项目在出口处设一车辆清洗区，配置车辆清洗设施及清洗水池，车辆清洗用水约为  $0.1\text{m}^3/\text{辆}$ ，本项目年出厂车辆为 42000 次，则用水量为  $4200\text{m}^3/\text{a}$ 。约 10%清洗水被车辆带走，10%水在循环水池中自然蒸发，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360\text{m}^3/\text{a}$ ，当水质不满足清洗

条件时，通过管道排至废水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用于生产洗砂。

#### (6)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拟定员 40 人，均在厂内住宿，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每人 12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40m<sup>3</sup>/a（4.8m<sup>3</sup>/d），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24m<sup>3</sup>/a。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300mg/L、SS200mg/L、氨氮 20mg/L、BOD<sub>5</sub>100mg/L、动植物油 100mg/L，其产生量分别为 0.3672t/a、0.2448t/a、0.02448t/a、0.1224t/a、0.1224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园林或农田浇灌，不外排。

表 6-1 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m <sup>3</sup> /d)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放量 (m <sup>3</sup> /a)
1	洗砂用水	720000	612000	0	0
2	除尘用水	8000	0	0	0
3	车间冲洗水	600	480	0	0
4	厂区道路清洁水	900	480	0	0
5	车辆清洗用水	4200	3360	0	0
6	职工生活用水	1440	1224	0	0

## 2、废气

项目建成后的废气源来自喂料废气、破碎废气、卸料废气、道路运输粉尘。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将破碎机、进、出料口处设集气罩，将通过水喷淋后剩下的扬尘废气通过引风机将破碎废气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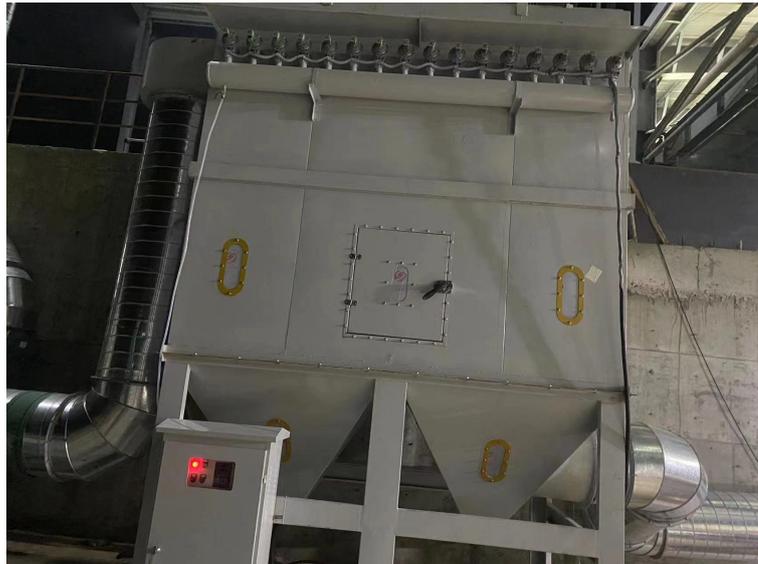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喂料机上方设置洒水喷淋抑尘装置，粉尘的产生量可降低 90%。卸料过程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同时在卸料点进行洒水降尘。原料运输及成品运输过程中道路定期洒水，每日冲洗，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处，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经采取适当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限值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污泥、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收集再利用。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絮凝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2) 污泥：项目工业场地车辆清洗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因洗砂、冲洗等过程中含有大量 SS，主要成分为泥沙，洗砂沉淀池沉淀物约为 300000t/a，含水率为 80%，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为 60000 t/a，含水率为 60%，作为制砖原料外售。

(3) 收集粉尘：项目袋式除尘会收集破碎产生的粉尘，根据源强分析，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456t/a，收集作为外售。

(4) 废矿物油：本项目会对设备液压油、润滑油进行更换，废矿物油目前产生量为0.1t，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项目使用液压油、润滑油、柴油会产生废油桶，目前产生了0.001t，沾染废矿物油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6-2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环评	实际				环评量 (t/a)	实际发生量 (t)
1	废矿物油	生产设备	矿物油	液态	/	/	T/In	HW08	900-219-08	0.5	0.1
2	废油桶	生产设备	矿物油	固态	/	/	T/In	HW49	900-041-49	0.03	0.001



图 6-3 危废暂存库

## 七、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首次申请，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排污许可已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申报。

##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在营运营期有效落实本次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保证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2、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俞村镇尚村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地 54 亩，新建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1 条。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机进料口喷淋降尘，破碎机密封，粉尘经袋式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加工车间设置洒水喷淋装置；传输带封闭设置；建造原料仓、成品库，并配套安装喷淋装置；道路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值。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除尘器粉尘收

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配套建设危废仓库，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制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和对设施设备的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七)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排污申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 九、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旌环批[2021]18 号及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俞村镇尚村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地 54 亩，新建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新型建材生产线 1 条。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p>	<p>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俞村镇尚村工业园区，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机进料口喷淋降尘，破碎机密封，粉尘经袋式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加工车间设置洒水喷淋装置；传输带封闭设置；建造原料仓、成品库，并配套安装喷淋装置；道路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限值。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p>	<p>落实 食堂暂未建设。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淋降尘，破碎机密闭，粉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p>	<p>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配套建设危废仓库，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落实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回收利用。</p>
<p>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制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和对设施设备的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对设施设备的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p>	<p>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排放烟粉尘为0.231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落实 本次申请验收。</p>
<p>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落实 本次申请验收。</p>
<p>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排污申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p>	<p>落实 本次申请验收。</p>

## 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sub>10</sub>、L<sub>50</sub>、L<sub>90</sub>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

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 十一、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DA00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三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 2、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1-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项目厂界四周外一米处	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 十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14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8%~8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2-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t/a)	设计产量 (t/a)	产能比 (%)
2022.04.18	机制沙	380000	500000	76
	自然砂	320000	400000	80
	碎石	250000	300000	83.3
2022.04.19	机制沙	390000	500000	78
	自然砂	310000	400000	77.5
	碎石	245000	300000	81.7

### 十三、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有组织）：

项目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13		分析日期	2022.04.15~2022.04.16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2:32~22:38	22:41~22:47	22:49~22:55	均值	
DA001 破碎废气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108	17988	18202	1809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57.6	60.1	57.1	58.3	
		产生速率 (kg/h)	1.04	1.08	1.04	1.05	
DA001 破碎废气 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段		23:12~23:22	23:28~23:38	23:41~23:51	均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820	19700	19687	197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3.7	3.4	3.7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3	0.067	0.073	
颗粒物去除率 (%)			92.4	93.2	93.6	93.0	
备注	/						

表 1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4.14		分析日期	2022.04.15~2022.04.16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2:06~22:14	22:17~22:25	22:27~22:35	均值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625	18186	18831	18547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57.0	59.4	59.8	58.7	
		产生速率(kg/h)	1.06	1.08	1.13	1.09	
DA001 破碎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时段		22:06~22:20	22:21~22:35	22:37~22:51	均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35	19728	19832	197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	3.6	3.2	3.4	
		排放速率(kg/h)	0.065	0.071	0.063	0.067	
颗粒物去除率 (%)			93.9	93.4	94.4	93.9	
备注	/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 3300h，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3-3。

表 1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实际总量	环评总量	是否满足
1	破碎环节	颗粒物	0.070kg/h	3300h	0.2310t	0.3456t	满足

## 2、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0.067~0.117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4.13	分析日期	2022.04.15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6:30~17:30	0.083	
	17:33~18:33	0.100	
	18:35~19:35	0.117	
	均值	0.100	
厂界南	16:37~17:37	0.100	
	17:40~18:40	0.117	
	18:43~19:43	0.100	
	均值	0.106	
厂界西	16:44~17:44	0.083	
	17:49~18:49	0.067	
	18:53~19:53	0.067	
	均值	0.072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9	
	气温 (°C)	13.4~14.5	

表 1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04.14	分析日期	2022.04.16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6:25~17:25	0.083	
	17:28~18:28	0.083	
	18:30~19:30	0.100	
	均值	0.089	
厂界南	16:32~17:32	0.117	

	17:35~18:35	0.067
	18:38~19:38	0.083
	均值	0.089
厂界西	16:39~17:39	0.083
	17:44~18:44	0.067
	18:48~19:48	0.050
	均值	0.067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5
	气温 (°C)	14.5~15.9

### 3、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04.13		2022.04.14	
		昼	夜	昼	夜
	1#东	57.8	46.6	57.6	46.5
	2#南	56.2	47.8	56.3	49.4
	3#西	57.1	46.6	57.2	47.1
	4#北	57.9	48.0	57.8	47.7
气相条件	昼：阴 夜：阴 风速：0.9~1.0 m/s				
噪声点位示意图					

####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粉尘(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去除率为 92.4%~94.4% 。

2、噪声: 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污泥、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间, 收集再利用。危险废物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粉尘总量为 0.231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6、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及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 50m。

综上所述,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 关于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排放标准；核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无变化。	已核实	/
2	核实原辅材料名称、规格、用量、包装、储存方式及理化性质；建议按照国家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政策要求完善各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防护距离控制符合性情况。	已核实	/
3	核实水平衡图。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	已核实	/
4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已核实完善	/

